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鄂州工改办〔2023〕42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

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过程管理，现就规范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管理通知如下。

一、推进特殊程序设置规范化

本通知所称 “特殊程序”是指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8类，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规定的在审批服务办结前由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特定程序。主要包括现场勘察（含实地核查、现场验收等）、专家评审（含专家论证、技术评审等）、集体讨论（含集体研究、部门会审等）、社会听证、公示公告（含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等）、上报或转报事项的规范意见，以及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和其他环节等8个特别程序类型。申请人实施整改、修订、补正材料或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服务等，可作为审批流程的特殊环节对待。不包括审批服务部门内部流转、审签等环节。法律法规规定由下级部门受理，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可参照本意见优化内部流程、科学规范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特殊程序实行清单制管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特殊程序具体类型、设定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等详见《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梳理等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擅自设置、实施无相关依据的特殊程序。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等要求，同步完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审批流程图等。

二、推进特殊程序实施便利化

**（ 一 ）实行限时办结制。**除政策法规做出明确规定外，特殊 程序一般不计入审批用时，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管理。各有关单位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如需启动特殊程序，应告知申请人特殊程序具体类型和承诺时限。

**（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等要求，将特殊程序配置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相关事项办理环节中，特殊程序类型应逐项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殊程序代码。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特殊程序发起、结束等流程管理。

**（三）做好部门衔接。**对于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应明确特殊程序实施的职责边界。对于特殊程序仍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或参与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衔接、优化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各有关单位不得将特殊程序作为单独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不得将完成相关特殊程序作为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规范特殊程序管理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范化水平的重要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开展特殊程序办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特殊程序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不得实施《清单》之外的特殊程序。对于耗时较长的专家评审，要根据项目类型与规模，分类压减办理承诺时限。要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如实记录特殊程序实施过程，不得随意“挂起”、暂停计时，不得通过先线下审查在线上补录、预审查等方式规避特殊程序监管，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对发现违规设置、实施特殊程序，影响市场主体获得感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处理。

**（三）创新特殊程序实施方式。**在严格执行法定审批程序、 审批条件的同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深化 “放管服” 改革要求， 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措施， 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办事需求。技术审查、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避免市场主体 “多头对接”“意见打架”。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基础上，通过视频踏勘、线上评审、函审等方式实施特殊程序，实现 “不接触”“零跑腿”。

附件：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 特殊程序名称 |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 |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码 | 实施  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1 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  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政策文件】《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  第十一条 （三）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请后，应依规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发改部门 |
| 2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发改部门 |
| 3 |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号）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投资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 、公众参与、专家评议 、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 是否批准的决定。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发改部门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5个工作日） | 专家审查 |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号）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投资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 、公众参与、专家评议 、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 是否批准的决定。 | 政府投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发改部门 |
| 5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的 项目建议书审批 （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发改部门 |
| 6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2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认为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民宗部门 |
| 7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2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号发 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 〈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属《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情 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建 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 的建设项目 ，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 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 |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 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现场勘察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号发 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 〈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 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属《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 的建设项目 ，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 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 |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 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 8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 集体讨论 | 【行政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12月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审查，提出意见。 | 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 | 城乡规划委员会议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3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9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0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个工作日） | 其他环节 | 【行政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12月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 9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1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2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政策文件】《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鄂建〔2022〕2 号），第十八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第 3 个工作日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 需办理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7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3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政策文件】《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鄂建〔2022〕2 号），第十八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第 3 个工作日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 需办理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4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1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五）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专家评审 | 景观影响评价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2 |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
| 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3个工作日） | 公示公告 | 【部门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 ，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名称 ；（四）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 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批程序规定 》（部令 第14号）  第八条：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 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受理公示建议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报 告书）、5工作日 （报告表）  批前公示建议承诺时限 ： 5个工作 日 （报 告书）、5工作日 （报告表） | 5 |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 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 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 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批程序规定 》（部令 第14号）  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情况特别复杂的 ，生态环境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 ，依法不超过六十日；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 、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 16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批（3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 ，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2 | 生态环境 部门 |
| 听证 |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 ，依法举行听证。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 |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4 |
| 1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政策文件】《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暂行办法》（鄂建文〔2010〕146号），对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条件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开工行为进行重点勘察。对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和违法开工的，应当按审批程序作出不予施工许可决定。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1 | 住建部门 |
| 18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3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政策文件】《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鄂建〔2022〕2 号），第十八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第 3 个工作日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 需办理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住建部门 |
| 1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4月发布）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 特殊建设工程 |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2 | 住建部门 |
| 20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2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规定：需要现场勘验 | 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城管部门 |
| 22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规定：需要现场勘验 | 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城管部门 |
| 2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24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3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25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3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26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27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燃气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28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政府文件】《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规定：需要现场勘验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中，分别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参加。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和市区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中历史文化遗址和20公顷以上公共绿地的绿化工程设计、修复方案，必须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计划、文化部门审批。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后，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 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1 | 城管部门 |
| 29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5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 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2 | 交通运输部门 |
| 30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1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八条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第四款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 | 需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1 | 交通运输部门 |
| 31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交通运输部门 |
| 3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交通运输部门 |
| 33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3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五十一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 需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1 | 交通运输部门 |
| 34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4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  第五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  第七条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2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35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6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政策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2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36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  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 》的要 求视情简化程序 ，减少环节 ，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 。非防洪建 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2年4月3日水利部 、 国家计委水政〔 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 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 申请时应提供 以下文件：  （1） 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 、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 ，应及时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内容为：  （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  （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  （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9）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和协议 。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 ，还应征求有关省 、 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2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  |  | 社会听证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 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 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 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申请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 ，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申请材料不齐备 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 ，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 需要听证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25个工作日 | 4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3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5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2017年修正 ）》 （1995年5月30日水 利部令第5号发布 ，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 次修改）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 ，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 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 。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 ，或者委托有 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或 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 ，作出审查决定 。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 。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 |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 2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  |  | 社会听证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 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 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 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申请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 ，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 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申请材料不齐备 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 ，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 需要听证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25个工作日 | 4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38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39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1个工作日） | 现场勘察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SL 223-2008）2.0.1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工程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2.0.3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工作计划－与验收成果性文件进行备案等。2.0.4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接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等。 | 需要办理该验收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专家评审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应当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派代表出席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 需要办理该验收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2 |
| 40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水利和湖泊部门 |
| 41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法律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文物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的，施工、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需要考古发掘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迅速组织考古发掘，考古发掘结束后应当立即通知恢复施工、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六条 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和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 建设项目工程范围 | 考古调查建议承诺时限：30工作日  考古勘探和发掘视面积实际而定 | 2 | 文旅部门 |
| 42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法律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2 | 应急管理部门 |
| 4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3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 | 【法律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 建议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 2 | 应急管理部门 |
| 44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2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国动办 |
| 45 |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现场勘察 | 【政策文件】《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鄂建〔2022〕2 号），第十八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于第 3 个工作日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 需办理验收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 1 | 国动办 |
| 46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 批（5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国安部门 |
| 47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气象部门 |
| 48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气象部门 |